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见2016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083,855.6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8,385.57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75,470.11 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233,929,791.84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920,000.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7,385,261.95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几年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经董事会研究提议，拟订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 0.15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 2,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16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经营状况，且熟悉公司业务，公司拟继续聘用该事务所为2016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2016年度的审计费用根据2016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状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